

购货协议

合同编号

尉氏县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合同

2021480

甲方(采购单位): 尉氏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协议供货商): 尉氏县军荣服饰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尉氏县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暂行规定》、政府采购办公室与中标人签订的《尉氏县政府采购协议供应商合同》等,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单价、数量、金额

商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市场单价	优惠率	协议供货单价	实际采购单价	数量	金额合计
军大衣		175				800 件	140000
人民币大写: 拾肆万元整						¥: 140000.00 元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拾肆万元整 元(¥: 140000.00 元)。

该报价金额包含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养、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发票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给甲方。

第二条 保修期: 依据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条款。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货物保修期为(大写) 一 年。

第三条 交(提)货地点、方式:

- 1、送货地点: 乙方免费将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 2、送货时间: 合同签定后 三 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 1、验收标准: (1) 装箱单; (2) 供方保证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 98% (百分之九十八)
- 2、提出异议时间: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乙方将所售合格商品交付甲方, 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由尉氏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六条 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5%的经济责任。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协议供货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单位买卖合同，一式叁份，供方需方各执一份，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一份。

3、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需方：尉氏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

电话：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1年9月27日

供方：尉氏县军荣服饰有限公司

地址：

经办人：

开户行：河南尉氏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3401001000000602

尉氏县政府采购项目

成 交 通 知 书

尉氏县军荣服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由尉氏县应急管理局防汛物资项目（项目编号：尉财财询价 2021480），经小组评审确定为该项目成交供货商。

成交价格：140000 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海峰

联系电话：0371-27991136

请持本通知书到尉氏县应急管理局办理相关手续。

